

福建省公安厅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省公安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以下简称《主要任务》）要求，健全政务公开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更好地回应群众新期待，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 公开数量及类别。2020 年，省公安厅新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51 件（历年累计 4142 件），全文电子化率 100%。其中，省厅文件类 14 件，约占 27.5%；部门文件类 3 件，约占 5.9%；人事信息类 5 件，约占 9.8%；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9 件，约占 56.8%。2. 公开形式。一是通过省公安厅政府网站（福建公安公众服务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该专栏目前访问量达 3.7 万人次；二是通过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省档案馆和省图书馆公开；三是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开，共组织召开或参与联合发布会 3 场；四是通过主流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共发布信息 6000 余篇。3. 公开重点。公开动态调整后的省公安厅权责事项清单 404 项（其中行政许可 22 项、行政处罚 245 项、行政强制 42 项、行政征用 2 项、行政监督检查 24 项、

行政确认 3 项、行政奖励 5 项、公共服务 8 项、其他行政权力 14 项、其他权责事项 39 项), 公开行政许可文书 222 条、行政处罚文书 80640 条, “双随机、一公开” 相关信息 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 受理数量及办理情况。2020 年共接受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18 件, 同比下降 56.1%, 其中网上申请 13 件、信函申请 5 件。申请事项主要涉及 110 接处警及交通管理、治安管理、户政管理等业务, 我厅均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 答复率 100%, 群众满意率 100%。2. 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20 年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 1 起,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 0 起, 接受行政诉讼 0 起。2020 年 1 月 21 日, 我厅收到公安部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公复答〔2020〕9 号)。系申请人刘××不服我厅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19〕第 32 号), 向公安部提请行政复议。经审查,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安部作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公复驳字〔2020〕20 号), 裁定维持我厅答复。

(三) 跟进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一是履行“第一解读人”职责。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时的重要训词精神, 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 广泛宣传各地公安机关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一年多来的作为成效, 我厅组织开展了 38 场以“践行训词精神、守护万家平安”为主题的全省各级公安厅局长和警种部门主官系列微访谈活动, 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公安机关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思路新做法新亮点。2020 年 11 月 18 日, 副省长、公安厅党委

书记、厅长田湘利做客公安部新闻宣传局与人民网联合主办“践行总书记重要训词 勇担新时代使命任务”公安厅局长系列访谈活动。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福建公安公众服务网发布“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办泉州欣佳酒店‘3·7’事故相关责任人”等重大信息；设立热点回应专栏，刊载道路通行、旅行安全、防骗指南等群众关切信息。疫情期间，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第一时间转发疫情辟谣权威信息，呼吁广大群众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及时曝光涉疫典型案例，表明公安机关坚决打击的决心和态度，有效震慑涉疫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增强政策解读效果。2020年，厅政府网站共发布解读信息5篇。对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政策文件，我厅均在政策文件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图表、图解等形式发布解读材料，且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内容，做到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相互关联。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监督。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厅机关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细化公文13个文种大致对应的信息公开属性，明确政策性文件解读范围、解读责任、解读形式，压实厅属单位信息公开主体责任。研发省厅政务公开信息库，第一时间掌握全厅制发公文底数，实时跟踪政务公开进展情况，第一时间督促整改问题。落实《福建省公安机关政府网站巡查工作方案》，坚持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杜绝出现敏感有害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零差错”。

（五）全面规范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设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福建公安公众服务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改版升级，开设政务信息公开指南、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政务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管理等板块，及时发布最新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财政资金、通知公告、各地治安警情和出入境等公安统计信息。

二是规范公安网站域名管理。全面清理省厅持有的后缀为“.gov.cn”的政府网站域名，常态化开展公安新媒体账号检查管理，督促及时更新内容、规范运营管理，对无法保障正常运营的账号予以关停。2020年，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要求，对厅属31个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清理，将3个微公号1个抖音号更新为销号状态，将4个新媒体账号更新为执法账号，将6个社团组织、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微公号更新为非政务新媒体账号，及时补充录入3个厅机关所属政务新媒体账号，确保全省公安政府网站的权威性、规范性和安全性。**三是加强公安政务新媒体建设。**完善以省厅“福建警方”为龙头，市、县级公安机关公众号为支撑，辐射各地、各警种的全省公安新媒体矩阵。2020年，“福建警方”微公号共推送信息720期，发布信息2000余条。特别是疫情期间，“福建警方”微信公号开通每日11次临时推送权限（6月30日截止），饱和式推送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决策部署、抗击疫情政策、疫情动态等重要信息；开设“战疫先锋”等专栏，报道民警辅警冲锋一线、服务复工复产的感人事迹100余篇，阅读量逾250余万。同时，积极协调省委网信办，组织179个全省

政务新媒体和新闻媒体账号以《【直击一线】战疫十二时辰！记录一线战疫的感人瞬间》为题，全网推送展现基层民警日夜坚守疫情防控一线的海报作品，人民公安报、新警事儿微信公众号同步推送，总阅读量达 1100 余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增 64	14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增 8	3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5	0	0
行政强制	28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	减 2 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5 项	27618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1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1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2020年，我厅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但也存在公开数量偏少、公开质量有待提升、政策措施解读方式不够多样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2020年，我厅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公安机关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引导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准确把握条例精神，进一步提升公开数量、优化公开质量，进一步增强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和丰富性。同时，学习借鉴全国公安机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经验，结合我省实际积极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我省公安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福建省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 号，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094063，邮箱：fjgatzfxxgk@163.com，传真：0591—87094063）。